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債務人 謝宗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指定送達處所：板橋莒光○○○0○○○○
○○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1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0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03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4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5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06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07 正；再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
08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
09 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
10 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
11 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
12 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
13 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
14 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
15 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6 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7年度消債抗字
17 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18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
19 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20 （下同）4萬3,86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萬3,800元、
21 扶養伊母A O 1所需費用每月5,000元、伊與第三人王惠君
22 所生育未成年子女謝○恩（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及
23 謝○穗（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所需費用每月共6,00
24 0元後，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25 虞。又伊雖前於95年12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
26 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債權
27 之債權人等成立協商，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無擔保債務
28 等對金融機構債務自96年1月起，分80期，按月攤還1萬3,34
29 3元（下稱銀行公會協商）。但伊於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後，
30 因結婚生子導致家庭支出增加而無力履行完畢，此應構成因
31 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原審審理後，以因依卷附抗告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03 （調解卷第47至49頁）之記載，抗告人為97年11月與王惠君
04 結婚，謝○恩及謝○穗是分別於98年11月、000年0月出生，
05 而抗告人就銀行公會協商毀諾之時間依據國泰世華銀行陳報
06 內容（消債更卷第71頁）為97年5月，是抗告人毀諾時應尚
07 無須負擔對謝○恩及謝○穗之扶養義務。又按卷內勞保、災
08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調解卷第39、40頁）所
09 示，抗告人於96年至101年間之勞保投保薪資金額為3萬300
10 元，則若以該投保薪資所對應之級距之最低薪資每月2萬8,8
11 01元認定抗告人每月固定收入，以及臺灣省97年最低生活費
12 每人每月9,829元之一點二倍換算所得之必要生活費用1萬1,
13 795元（計算式：9,829 $\times$ 1.2=11,794.8）進行計算，抗告
14 人於97年5月毀諾時，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7,006元（計算
15 式：28,801-11,795=17,006），無低於銀行公會協商每月
16 應攤還金額情事。此外，抗告人未提出其他足認因不可歸責
17 於己事由致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之事證，認抗告人之更生
18 聲請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而駁
19 回。抗告人不服，抗告意旨略以：伊現已和王惠君離婚，並
20 協議由伊單獨扶養謝○恩及謝○穗，請法院重新審酌等語。
21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22 四、經查：

23 （一）抗告人所積欠債務，經依抗告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
24 第22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25 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27至31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26 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7 元，且抗告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
28 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抗告
29 人曾於95年12月間與附表一編號1所示債權之債權人等成立
30 協商，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無擔保債務等對金融機構債
31 務自96年1月起，分80期，按月攤還1萬3,343元，此有協議

書影本（消債更卷第77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影本（消債更卷第79頁）各1份在卷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抗告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二)依卷附抗告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調解卷第39、40頁）、112年度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解卷第33至35頁）、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27至133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所提供資料，抗告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抗告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費、福利金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抗告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5萬7,000元（計算式： $1,994,986 \div \text{工作月數} 35 = 56,999.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抗告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抗告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抗告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3萬3,800元（調解卷第21頁），已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每月1萬8,618元），且抗告人未舉證證明確有相關必要支出，是本院認其必要生活費用僅以每月1萬8,618元內有理由。

(四)扶養費用部分：

- 1.抗告人與王惠君育有未成年子女謝○恩及謝○穗，且抗告人與王惠君已於114年7月25日離婚，並約定由抗告人獨力負擔

01 扶養謝○恩及謝○穗之費用乙節，有終止結婚協議書影本
02 （本院卷第31至37頁）、抗告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
03 戶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55至160頁）各1份在卷可證。又依
04 卷附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50110188號函
05 （本院卷第141、142頁）、托育整合系統資料（本院卷第16
06 1頁）、特殊境遇家庭暨兒少福利資料（本院卷第163頁）所
07 示，謝○恩及謝○穗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則以最近一年衛
08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
09 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抗告人每月所需支出扶養費用於3
10 萬7,236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text{子女人數} 2 \text{人} = 37,236$ ）內為
11 合理。是抗告人主張此部分費用為每月1萬2,000元（計算
12 式：抗告人原主張與王惠君每月各自分擔6,000元 $2 = 1$ 萬
13 2,000元），應屬可採。

14 2. 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5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16 第1117條規定明確。抗告人主張因扶養A O 1每月需支出扶
17 養費用5,000元（調解卷第21頁）。依卷附A O 1之戶籍謄
18 本（現戶全戶）（調解卷第47至49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9 詢-親等關聯（一親等）（本院卷第77、78頁）、113年及11
20 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17至123
21 頁）、國民年金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59頁）、老年農民
22 福利津貼發放查詢資料（本院卷第63頁）、勞職保年金給付
23 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卷第67頁）、勞退請領資料查詢結果
24 （本院卷第71頁）、苗栗縣政府115年5月28日府社救字第11
25 50110188號函（本院卷第141、142頁）之記載，A O 1現年
26 74歲，名下無不動產、汽車或投資，113年至114年間均無薪
27 資收入，自113年起每年領取苗栗縣政府所發放春節、端午
28 節、重陽節敬老禮金（每節1,000元）。又A O 1倘需受扶
29 養，扶養義務人有抗告人、第三人即次子謝宗憲、長女謝青
30 芳、次女謝青紋，合計為4人。則以74歲女性按113年臺灣地
31 區簡易生命表所載平均餘命15.02年、115年苗栗縣個人必要

生活費每月1萬8,618元進行估算，A O 1之現有財產不足以維持其老年生活（計算式：【 $\langle 18,618 \times 12 \rangle - 3,000$ 】 $\times 15.02 = 3,310,648.32$ A O 1稅籍資料所示資產總價值0），堪信A O 1有受扶養之必要，抗告人按其扶養比例每月所應負擔扶養金額以4,592元內為有理由（計算式：【 $\langle 18,618 \times 12 \rangle - 3,000$ 】 $\div 12 \times 1/4 = 4,592$ ）。

(五)抗告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1,790元（計算式： $57,000 - 18,618 - 12,000 - 4,592 = 21,790$ ），未低於銀行公會協商所約定無擔保債務每月還款金額（1萬3,343元）。又抗告人雖於原審陳稱：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後，因結婚、子女出生導致生活支出增加而無力繼續履行等語（消債更卷第52頁），然抗告人就銀行公會協商毀諾之時間為97年5月，而抗告人與王惠君結婚之時間在97年11月18日，謝○恩及謝○穗更是分別於98年11月、000年0月出生，此有抗告人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調解卷第47至49頁）、國泰世華銀行114年12月3日民事陳報狀（消債更卷第71頁）各1份在卷可佐，顯示抗告人前揭所謂毀諾理由與事實不符。此外，抗告人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

(六)抗告人其餘財產狀況：

- 1.抗告人名下無不動產、汽車、投資、機車，此業經抗告人陳明在卷（調解卷第19頁），並有113年及114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本院卷第127至133頁）附卷可佐。又抗告人未陳報名下擁有壽險保單。
- 2.抗告人有持用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抗告人中信銀帳戶）。而依卷附抗告人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41至45頁）所示，抗告人中信銀帳戶截至114年6月10日餘額為2萬966元。

(七)縱先不論抗告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有無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情事，抗告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2萬1,790元，如前所述。而抗告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

其財產後，餘額為105萬5,542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1,076,508-存款20,966=1,055,542）。以此計算之結果，若將債務清償完畢，僅需要49個月即4年又1個月（計算式： $1,055,542 \div 21,790 \div 48.4$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未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況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曾提出分180期，每月償還7,003元之優惠清償方案（調解卷第66-1頁），僅因抗告人不願意接受而無法達成協議；以及附表一所示債務若以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抗告人每月所需負擔利息金額為1萬1,068元（計算式：本金【139,829+745,615=885,444】 $\times 15\% \div 12 = 11,068.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抗告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足以負擔，並尚有一定餘額可用於清償本金。故依卷內事證，實難認抗告人就附表一所示債務具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

(七)綜合上述，本件因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有違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情事，與卷內事證不足以認定抗告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原審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裁定意旨，應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並請求廢棄，乃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

法官 黃思惠

法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39,829	143,636	未陳報	0	0	283,465	計算至114年10 月15日/消債更 卷第35頁
2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貸款	745,615	45,692	11.24%	236	1,500	793,043	計算至114年10 月27日/消債更 卷第45頁、調解 卷第65頁
合計								1,076,508	

附表二：

編號	所得月份（民 國）	公司行號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 幣）（已 扣除請假 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7月	台灣東陶股份 有限公司（下 稱台灣東陶公 司）	薪資	39,007	本院卷第147頁
2	112年8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8,790	本院卷第147頁
3	112年9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8,790	本院卷第147頁
4	112年10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8,790	本院卷第147頁
5	112年11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8,790	本院卷第147頁
6	112年12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1,345	本院卷第147頁
7	113年1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9,656	本院卷第147頁
8	113年2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9,908	本院卷第147頁
9	113年3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39,729	本院卷第147頁
10	113年4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0,866	本院卷第147頁
11	113年5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9,161	本院卷第147頁
12	113年6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239	本院卷第147頁

13	113年7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324	本院卷第147頁
14	113年8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8,034	本院卷第147頁
15	113年9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941	本院卷第147頁
16	113年10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8,755	本院卷第147頁
17	113年11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50,953	本院卷第147頁
18	113年12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52,109	本院卷第147頁
19	114年1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5,899	本院卷第147頁
20	114年2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3,117	本院卷第147頁
21	114年3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6,661	本院卷第147頁
22	114年4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566	本院卷第147頁
23	114年5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9,634	本院卷第147頁
24	114年6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756	本院卷第147頁
25	114年7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3,981	本院卷第147頁
26	114年8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4,611	本院卷第147頁
27	114年9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178	本院卷第147頁
28	114年10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5,662	本院卷第147頁
29	114年11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7,479	本院卷第147頁
30	114年12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6,362	本院卷第147頁
31	115年1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4,665	本院卷第147頁
32	115年2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6,901	本院卷第147頁
33	115年3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3,172	本院卷第147頁
34	115年4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5,857	本院卷第147頁
35	115年5月	台灣東陶公司	薪資	42,189	本院卷第147頁
36	112年7月31日	台灣東陶公司	年中獎金	57,156	本院卷第149頁
37	113年2月7日	台灣東陶公司	年終獎金	72,744	本院卷第149頁
38	113年2月23日	台灣東陶公司	開工紅包	500	本院卷第149頁
39	113年7月31日	台灣東陶公司	年中獎金	66,679	本院卷第149頁
40	114年1月24日	台灣東陶公司	年終獎金	68,796	本院卷第149頁
41	114年1月24日	台灣東陶公司	久任獎金	10,000	本院卷第149頁
42	115年1月31日	台灣東陶公司	團體獎金	2,000	本院卷第149頁
43	115年2月13日	台灣東陶公司	年終獎金	71,155	本院卷第149頁

(續上頁)

01

44	115年2月13日	台灣東陶公司	特別獎金	10,000	本院卷第149頁
45	114年2月12日	台灣東陶公司	開工紅包	500	本院卷第149頁
46	114年7月31日	台灣東陶公司	年中獎金	67,079	本院卷第149頁
47	114年7月31日	台灣東陶公司	團體獎金	2,000	本院卷第149頁
48	115年3月3日	台灣東陶公司	開工紅包	500	本院卷第149頁
合計				1,994,986	